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填报人：钟颖

联系电话：0751-6805204

填报日期：2021年1月19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乐昌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1）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2）审判法律规定由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或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的其他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3）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4）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5）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7）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8）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9）监督全院的案件流程，司法统计及评估和审判运行态势分析。（10）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11）承办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0年，我院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加强过硬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平安乐昌、法治乐昌建设。

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促进清和乐昌建设、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

(2)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提升了群众安全感。

(3) 提升服务保障疫情防控的司法能力，坚持疫情防控和审判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加大破坏疫情防控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社会大局稳定有序、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4) 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以及加大司法宣传力度。

(5) 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强化党员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和思想境界。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深化司法改革。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促进清和乐昌建设；依法化解民商事纠纷，服务经

济社会发展；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 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建设，满足人民进行诉讼活动的需求，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深化司法改革。

(3) 完成脱贫攻坚工作，改善贫困户的居住条件，支持贫困户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村居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

(4) 积极配合贯彻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收官之年完成任务提供有力保障，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详见表1、表2，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表1：部门预算收支构成及与上年对比（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0年	2019年
公共安全支出	250.05	336.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	23.45
卫生健康支出	17.86	16.51
合计	290.08	376.11

表2：部门决算构成及与上年对比（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2020年	2019年
基本支出（占比56.05%）	219.61	352.44
项目支出（占比43.95%）	172.22	152.4
合计	391.83	504.8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

制度管理五个方面考查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40 分，评价得分 38.35 分，得分率为 95.87%。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22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2.85
				结转结余率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财务合规性	4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5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2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5

(1) 资金管理：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预决算信息公开七个方面考查。指标分值为 22 分，评价得分 21.85 分，得分率 99.32%。除部门预算支出率扣分外，其余三级指标均得满分，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其中：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85 分，

得分率 95%。2020 年度指标合计 412.93 万元，实际支出 391.83 万元，支出率为 94.89%。

(2) 项目管理：分为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我院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

(3) 资产管理：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项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我院及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但存在资产未及时申报和处置的情况，部分资产未登记使用人及存放地，部分庭室资产变动未及时在资产管理员处报备登记。为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酌情扣除 1 分。

(4) 人员管理：该指标主要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方面考查人员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我院共有行政政法编制 81 人，定额工勤编制 11 人，司法辅助人员编制 31 人。财政供养人员未超编制。

(5) 制度管理：主要考查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我院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制度、公务车辆管理使用规定、办公用品出入库管理办法（试行）、公务接

待管理规定、食堂管理办法、院长办公会议规则（试行）、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鉴此，该指标酌情扣除 0.5 分，得 3.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加减分项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7.5 分，得分率 91.67%。

预算使用效益得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预算调整率	2	0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2.5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经济性：该指标主要从 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调整率三个方面进行考查。指标分值为 6 分，评

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2020 年我院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等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但由于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大于 10%，因此该指标扣除 2 分，总得分 4 分。预算调整数为 391.83 万元，预算数为 290.08 万元，比率为 1.35，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 3 名退休人员的抚恤金和政法编公务员 2019 年绩效考核奖金。

(2) 效率性：该指标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方面进行考查。指标分值为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3) 效果性：该指标主要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反映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2020 年，我院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积极推进平安乐昌、法治乐昌建设。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4695 件，办结 4307 件，同比上升 11.2%，12.6%。（数据统计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同）。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全力维护全市大局稳定，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311 件，审结 292 件，判处罪犯 391 人。始终对腐败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审结市中院指定管辖的张伟洪单位行贿、欧路生挪用特定款物的职务犯罪案件。推进刑事公益诉讼审理，实现惩治犯罪与社会损害修复的统一，审结王成芳污染环境案。妥善化解

民商事纠纷，促进清和乐昌建设，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2456 件，审结 2226 件。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受理行政非诉审查案件 30 件，结案 30 件，为行政机关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答法律问题 21 次，发出司法建议 12 份。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审结周宝履等 10 人涉恶犯罪集团案，提前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理清零目标，提升群众安全感。坚持“打财断血”，对已判决案件的财产刑判项及时移送执行，清理涉案财产，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同时归纳、总结以往所审理涉黑恶犯罪案件的经验，形成规范做法，为以后审理此类案件提供参考，提升打击黑恶犯罪案件的能力。

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共受理执行案件 1236 件，结案 892 件，执行到位金额 4321 万元。进一步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将 189 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出限制消费令 549 人次，向社会公开曝光 63 名本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用足用活执行强制措施，依法推动构建诚实守信市场环境，对 23 名规避执行、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网络司法拍卖共发布拍卖公告 786 次，拍卖成交 40 件，成交溢价率 12.55%。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执行完毕涉民生案件 30 件，合计执行到位标的 159.95 万元，给予司法救助 3 人 6 万元。开展涉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雷霆行动”，“涉黑恶”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系列案共受理 44 件，执行标的总额 226 万元，已执行到位 132 万元。

提升服务保障疫情防控的司法能力，坚持疫情防控和审判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依托省法院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粤公正”小程序指导群众进行网上立案 1408 件，立案率 41.76%，利用“云上法庭”在线庭审和调解 57 件，借助远程视频提审系统开展刑事审判，通过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和网络系统开展线上执行及调查工作，推动线上办案进程。加大破坏疫情防控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快速审结涉疫情犯罪案件 4 件 4 人，保障社会大局稳定有序、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建设。升级诉讼智能化服务平台，健全立体化诉讼服务，积极推行诉讼引导、诉前调解、跨区域立案、网上立案等便民服务，为各类诉讼参与人提供“一次办好”的“一站式”服务。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诉源治理机制，推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社会解纷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与韶关市律协签订合作备忘录，建立起律师参与诉前调解、协助处理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机制。立足山区风土人情，先后在 19 个镇（街道、办事处）设立法官联络点，联络法官定期下沉到基层，将普法释义的工作做在前头，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创新“枫桥经验”，与湖南宜章法院签订合作备忘录，共同探索建立跨省多元纠纷解决合作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我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项目被纳入乐昌市创建第二批全省“维稳工作示范点”的四个创新项目之一，“万人成讼率”被纳入“平安广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繁简案件有效识别与繁简分程序优化以及与普通案件衔接的研究，加快推进民事速裁制度建设和团队建设，657宗案件在速裁团队得到快速解决。积极开展诉前、诉中调解，调解、撤诉结案915件，调撤率66.74%。继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刑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继续加强庭审的实质化建设，严格执行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完善当庭宣判，切实防止冤假错案。全面推进刑事速裁程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170件201人，平均审理期限7个工作日，占目前刑事案件收案总数的57.82%，当庭宣判率为100%；其中上诉3件，均维持原判或撤回上诉。当前我院刑事速裁程序适用比例和审理质效位居韶关法院前列。

加大司法宣传力度，不断探索法治宣传教育新载体、新形式，在三八妇女节、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举办法治宣传活动10场，发放普法资料6000余份。在抗疫期间大力开展防疫宣传，引导诉讼当事人开展网上立案、线上庭审和旁听，总结宣传我院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不断拓展公开方式，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主动邀请全国、省、市各级代表、委员视察法院、观摩庭审和见证执行79人次，以座谈、走访等形式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和建议32人次。积极拓宽宣传矩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官网、微信、新

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刊发法治稿件 90 余篇。

(4) 公平性：该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查单位的履职情况。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1. 我院设置了信访接待用房和信访来访登记台账，当年度所有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回复。2. 根据中共乐昌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群众安全感、政法工作满意度和平安创建知晓率调查结果的通报》，我院工作满意度得分 78.09 分，因此该项指标酌情扣除 0.5 分。

(5) 加减分项：无

(三) 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乐昌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8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1. 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我院 2020 年部门预算资金存在经济分类科目调剂现象，经济分类科目预决算存在差异。2. 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意见

1.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一是提高预算编制与工作计划的对应性，明确其在年度工作及中长期规划中的定位，并能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二是强化预算目标编制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效果，提高效益导向性。

2. 进一步加强对资产的管理，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建立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工作流程，做到程序化、规范化，提高其使用率。